人民检察院的性质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，追诉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，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检察机关的职权

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

2.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
3.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

4.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

5.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
6.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

7.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
8.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检察机关的工作原则

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工作原则是：

**检察院依法设置原则** 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、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设置。

**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**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

**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** 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。

**司法公正原则** 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公正，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遵守法定程序，尊重和保障人权。

**司法公开原则** 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公开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司法责任制原则** 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。

**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原则** 人民检察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职责

**办公室**

办理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、政务，起草审核相关文稿、检察信息，人大代表联络，网络安全、信息化建设、检察技术，检务督察，检务保障、后勤服务等工作。

**第一检察部**

开展普通犯罪检察，重大犯罪检察，经济犯罪检察，职务犯罪检察，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。

**第二检察部**

开展民事检察，行政检察，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。

**第三检察部**

开展控告申诉检察，刑事执行检察，案件管理、法律政策研究等工作。

**政治部**

开展政治思想、组织人事，检察宣传、教育培训、意识形态，工作考核，司法警察管理等工作。

**派驻纪检监察组**

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，初核线索、审查违纪案件、受理申述、复查申请，执纪问责，推动廉政教育，调查规定的职务违法案件，政务处分等工作。

检察机关直接侦查案件范围

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，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，可以立案侦查：

1．非法拘禁罪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）（非司法工作人员除外）；

2．非法搜查罪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）（非司法工作人员除外）；

3．刑讯逼供罪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）；

4．暴力取证罪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）；

5．虐待被监管人罪（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）；

6．滥用职权罪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）（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的情形除外）；

7．玩忽职守罪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）（非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侵犯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的情形除外）；

8．徇私枉法罪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）；

9．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二款）

10．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）；

11．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）；

12．私放在押人员罪（刑法第四百条第一款）；

13．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（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）；

14．徇私舞弊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罪（刑法第四百零一条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期限

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，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可以延长十五日；

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，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，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，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，可以延长至十五日。

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，改变管辖的，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。

检察工作纪律和检察官廉洁自律规定

**（一）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硬性规定**

1.严禁超越管辖范围办案；

2.严禁对证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；

3.立案前不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；

4.严禁超期羁押；

5.不得把检察院的讯问室当成羁押室；

6.讯问一般应在看守所进行，必须在检察院讯问室进行的，要严格执行还押制度；

7.凡在办案中搞刑讯逼供的，先下岗，再处理；

8.因玩忽职守、非法拘禁、违法办案等致人死亡的，除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外，对于领导失职读职的一律给予撤职处分：

9.严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扣押款物。对检察机关或者检察人员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向纪检、监察部门提出控告或者举报。

**（二）最高人民检察院“廉洁从检十项纪律”**

1.不准泄露案情或者为当事人打探案情。

2.不准私自办理或干预案件。

3.不准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者接受他们的宴请、礼物和提供的娱乐活动。

4.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占用外单位及其人员的交通和通信工具。

5.不准参加公款支付或可能影响公务的营业性歌厅、舞厅、夜总会等高消费场所的娱乐健身活动。

6.不准接受下级检察院人员的宴请或提供的娱乐活动以及收受礼品。

7.不准在工作日饮酒或者身着检察制服（警服）在公共场所饮酒。

8.不准对告诉求助群众采取冷漠、生硬、蛮横、推诿等官老爷态度。

9.不准经商办企业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经商办企业谋取利益。

10.不准擅自设立银行帐户，私设“小金库”。